



明光社

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

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05 室(荔枝角地鐵站 A 出口)
Unit 1105, 11/F.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, Lai Chi Kok, Kowloon, H.K
電話 Tel: 2768 4204 電郵 E-mail: info@truth-light.org.hk
傳真 Fax: 2743 9780 網址 URL: 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>

董事會

主席：

雷競業博士

副主席：

樓曾瑞先生
馮瑞興校長

財政：

廖玉娟醫生

文書：

關啟文博士

董事：

梁林天慧博士
蕭壽華牧師
蕭如發牧師
康貴華醫生
鄭德富校長
朱景玄校長
陳一華牧師

總幹事：

蔡志森先生

副總幹事：

傅丹梅女士

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：

關注特區政府考慮支持同志運動會

本社留意到有組織申請香港成為 2022 年同志運動會（Gay Games）主辦城市。在其申辦文件中稱若成功申辦後，政府將有機會考慮提供財務支援，又稱現階段政府已承諾將會就租借場地、服務和設施上給予資助，更聲稱已經得到旅發局的支持。本社對此深表關注，特來函查詢。

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及中西文化交匯的地方，我們認為推動香港旅遊文化發展，理應著眼於的香港的特色及優勢，而非借用一個社會運動的議程作為招徠。同性戀運動在世界各地透過粉紅經濟（pink economy）來推動政治、法律、社會及文化改變，如果特區政府選擇支持他們舉辦運動會，間接會令人以為政府接納並認同他們的一些政治立場，包括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訂立以及同性婚姻。

我們的社會是否需要透過吸引大批同性戀者來港而支持旅遊業發展？為了吸引他們到來變相要社會提供相關的社會配套，當中包括跨性別的設施等等。香港社會正面對嚴重的撕裂情況，未來特首已表示上任後的首要工作是修補社會的撕裂關係，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訂立以及同性婚姻議題極具爭議性，過去多年已引起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抗爭及反對，若特區政府在這個時候支持「同志運動會」，必會導致社會撕裂情況進一步惡化，不利香港整體的發展。

環顧世界各地舉辦的運動會，都是為了宣揚某種美善價值觀，如「傷健共融運動會」，或是有特定的對象，如「大學生運動會」，但是，所謂「同志運動會」，參加者並不限於同性戀人士，而是任何人士都可以參加，那麼為甚麼不稱為「全民運動會」而是「同志運動會」？目的顯然不是推動健康運動，而是藉運動會之名，推動其背後政治及文化目的，就是要社會上每個人都認同同性戀是美善的價值觀，這完全違反香港人的信念及良心自由。

作為負責任的政府，應尊重社會上不同聲音，以求達至合理的平衡，實不應以公共資源及立場上支持具爭議性的活動。

如局方對我們的意見有任何查詢，詳情請致電 27684204 與傅小組聯絡。

祝：工作愉快！

明光社

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